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7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芦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乐清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芦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芦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2）沪01民终656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芦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阳澄中路18号依湖园26幢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 吉 英
审 判 员 方 杨 敏
审 判 员 刘 锋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瞿 磊